附件

**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

**试点省份暨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

一、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试点省份名单（12个）

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贵州省、甘肃省

 二、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108个）

 1．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怀柔区

2．天津市：河西区、津南区、河东区、西青区、红桥区

3．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唐山市

4．山西省：阳泉市、晋中市、长治市、晋城市

5．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

6．辽宁省：沈阳市、锦州市、盘锦市、朝阳市

7．吉林省：延边州、白城市

8．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大兴安岭地区、鹤岗市、齐齐哈尔市

9．上海市：杨浦区、宝山区、金山区

10．江苏省：南京市、常州市、淮安市、徐州市、泰州市、无锡市、盐城市

11．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温州市、衢州市、绍兴市、台州市、嘉兴市、金华市

12．安徽省：合肥市

13．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三明市、泉州市

14．江西省：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

 15．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潍坊市、泰安市、滨州市

16．河南省：鹤壁市、焦作市、许昌市、平顶山市

17．湖北省：宜昌市、荆门市、荆州市、恩施州

 18．湖南省：湘潭市、常德市

 19．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

 20．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桂林市、贺州市、来宾市、防城港市

 21．海南省：文昌市、昌江县

 22．重庆市：綦江区、丰都县、北碚区

 23．四川省：成都市、攀枝花市、宜宾市

 24．贵州省：贵阳市、安顺市

25．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26．陕西省：西安市、咸阳市、榆林市、汉中市

 27．甘肃省：兰州市、张掖市、天水市、平凉市、金昌市、嘉峪关市

 28．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地区、海西州

 29．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3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哈密地区、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